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四巷 32 号裕彩楼 6 楼（坚业大厦与禄蓉山庄之间）（联系电话：0757-6330255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也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公开采购流程的采购活动）

采购需求：

包号	内容	资格单位	服务期限
01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6 家	3 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且在佛山市高明区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以法人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响应）的，其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同一个法人公司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注: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四巷32号裕彩楼6楼(坚业大厦与禄蓉山庄之间)

3. 方式: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4. 联系电话: 0757-6330255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09时30分

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四巷32号裕彩楼6楼(坚业大厦与禄蓉山庄之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为群巷1号5座(首二层)

联系方式: 0757-88635513

联系人: 陆小姐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

联系方式: 0757-82321555、63302555

联系人: 梁小姐

电话: 0757-82321555

**发布人:** 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2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注：本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中，带“★”号为关键指标，即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响应或实质性优于。

## 一、项目背景

1. 佛山市高明区在参照和借鉴省、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具体实际，逐步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拔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从而有效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加强了财政收支监管，提高了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2.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有一个准确、及时的银行结算系统作保障。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并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

3. 本项目所采购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含统发工资）和清算业务、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

## 二、项目情况

为确保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选择业务代理银行。

1. 本项目选定 6 名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代理银行）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2. 经评审后，综合总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前 6 名为中标候选代理银行。

3. 本次采购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代理银行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代理银行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标代理银行不得异议。

4. 中标代理银行负责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其中，综合总分排名前 3 名的银行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含统发工资）、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综合总分排名 4-6 名的银行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具体业务由采购人根据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上线运行情况进行安排。

经评审后，综合总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不足 6 家的，第 4 名开始的中标候选代理银行承接代理授权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

## 三、对信息系统的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必须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开发配套相应的管理系统以满足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并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需要，完成财政制定委托业务相应信息系统的开发并经采购人测试通过。测试通过，并具备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认定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以文件有效期为准）的银行，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代理合同。若合同期限内认定资格有效期已过，须重新经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资格认定后方可继续承担代理业务。

采购人对未能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测试的中标代理银行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 代理银行电子化支付业务服务硬件、软件及网络要求

### (1) 硬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服务器等硬件设备：

#### 1) 应用服务器一

用于安装电子凭证库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 2) 应用服务器二

用于安装电子印章系统。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 3) 中间件服务器

用于安装应用中间件。配置 CPU>=2 个，内存>=8G，存储>=256G。

#### 4) 消息服务器

用于安装消息工具。配置 CPU>=1 个，内存>=4G，存储>=256G。

####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安装数据库。配置 CPU>=2 个，内存>=16G，存储>=280G（如果需要 10 年存储，需要约 1TB）。

#### 6) 数字签名服务器

用于电子凭证签名验证、签章验证。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
1	功能要求	(1)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2) 支持 RSA 算法和国产算法，如 SM1、SM2。 (3) 支持验证符合 PKCS#7 标准的签名结果。 (4) 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 PKCS#7 标准。 (5) 支持解密符合 PKCS#7 标准的信封结果。



		<p>(6) 支持对签名、加密证书进行全面验证。</p> <p>(7) 可根据配置不同 CA 签发的根证书，验证证书的信任域；根据系统时间，验证证书的有效期。</p> <p>(8) 根据 CRL 或 OCSP 验证证书状态。</p> <p>(9) 通过数字签名服务器制作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结构严格遵循 PKCS#7 标准，可供其他 CA 机构验证。支持双机热备，采用主备机模式。</p>
2	时间戳功能	<p>TSA (TSA—Time Stamp Authority) 是时间戳的签发机构，一个提供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的可信任第三方。TSA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可靠的时间信息，证明某份文件（或某条信息）在某个时间（或以前）存在，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p> <p>提供时间戳服务功能，时间戳服务器使用独立时间源。投标方应选择国家最权威的时间源——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源。</p> <p>(1) 服务系统查询应答时间小于 0.8 秒；</p> <p>(2) 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 用户；</p> <p>(3) 时间戳格式符合 UTC（协调世界时）标准，时间戳服务申请消息格式应该符合 RFC3161 的规定。</p>
3	性能要求	<p>(1) 本产品应为硬件结构，若为软件结构，必须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配置及报价</p> <p>(2) RSA 算法最大验证签名数<math>\geq</math>3000TPS</p> <p>(3) RSA 算法最大签名数<math>\geq</math>2500TPS</p>
4	其他	<p>所投产品必须与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属于同一产品系列，并且符合财政部全国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制订的各种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提供与财政部签订的合同或产品相关厂家供货授权作为证明材料。</p>

## (2) 软件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至少自行配置以下应用软件：

### 1)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中科江南 EVoucher2.0 或以上版本。

### 2) 电子印章系统

中科江南 Estamp4.2 或以上版本。

### 3) 消息工具

MQ7.0 或以上版本。

#### 4) 应用中间件

Weblogic11 或 WAS7。

#### 5) 数据库

Oracle11g 或 DB2V9.5 或 Sybase。

#### 6) 双机热备软件

##### (3) 网络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需提供以下网络接入环境：

1) 租用主、备两条光纤线路作为银行与财政局之间的联网专线，且线路带宽不低于 8M，线路初装费用、运维费用、租金等均由中标代理银行全额负责。

2) 中标代理银行需自行配资至少一套 IPsec VPN 设备作为与财政局所连接专网上的安全网关，且该设备具备防火墙管理功能。

#### 2. 自身业务系统改造

中标代理银行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自行开发电子凭证库与银行自身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采购人拨款凭证的相互交换，达到资金支付核算全过程无纸化的要求。

当上述各类标准与最新的法规或官方颁布的标准不符时，必须按最新的法规或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标准版本执行。

为推进此项目的信息化进度，中标代理银行需专门成立信息化业务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该小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 3. 投产时间

中标代理银行需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硬件、软件、网络等设备的配置以及自身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与财政局电子支付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

### 四、对经营管理的要求

1. 中标代理银行必须具有雄厚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2. 中标代理银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3. 中标代理银行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4. 中标代理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未经授权同意，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财政资金信息。

5. 中标代理银行应与区级财政集中支付软件提供商共同完成财政集中支付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对接。

6. 中标代理银行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 承诺开放所有网点, 并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的要求, 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 主办网点负责直接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7. 中标代理银行对办理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VIP 服务待遇, 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财政集中支付业务。

8. 中标代理银行应确保经办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网点员工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9. 中标代理银行提供账户余额及资金支付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和短信通知服务。

## **五、对代理事项的要求**

### **1.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 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中标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 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 **(1) 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 **(2) 财政直接支付的程序**

- 1)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开具支付令送中标代理银行。
- 2) 中标代理银行依据支付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 3) 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 向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反馈支付信息, 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申请资金清算。
- 4)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
- 5)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在额度内与中标代理银行进行清算。

#### **(3) 采购人的职责**

- 1) 采购人在中标代理银行处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
- 2) 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区级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 并保证需要支付的财政资金能及时清算到位。
- 3) 妥善保管中标代理银行提供的核算清单及相关文件。

#### **(4) 中标代理银行的职责**

- 1)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 为采购人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
- 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 按照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直接支付业务, 以预先垫付资金的形式, 及时准确地将资金划拨到收款人账户, 再根据清算协议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

市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

3) 在未清算资金前必须确保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金额），保证采购人区级财政资金的正常支付。

4) 收到采购人开具的直接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收款单位的账户。中标代理银行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在当日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在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前支付完毕。

5) 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同时，将生成的《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发送采购人。

6) 已汇出因收款账户等信息有误被退回的资金，经预算单位确认，中标代理银行应当主动将资金退回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超过清算时间在下一个营业日）。

7) 采购人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若紧急支出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规定的清算时间之外，中标代理银行必须采用先行垫付资金，T+1 营业日清算的方式办理。

**(4) 对统发工资业务的要求：**中标代理银行如代理统发工资业务，应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提供的支付令、业务数据或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的活期储蓄账户（或借、贷记卡账户）。

## 2. 代理区级财政性资金授权支付和清算业务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通过中标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的授权，向中标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中标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清算。

### (1) 委托代理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佛山市高明区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自助柜面服务及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2) 财政授权支付的程序

- 1)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中标代理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 2)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中标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 3) 中标代理银行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 4) 中标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
- 5) 中标代理银行向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反馈当天清算及支付信息。

### **(3) 采购人的职责**

1) 委托中标代理银行代理区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并保证需要支付的财政性资金能及时清算到位。

2) 妥善保管中标代理银行提供的核算清单及相关文件。

### **(4) 中标代理银行的职责**

#### 1) 账户管理

①中标代理银行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零余额账户开户资料（所需资料按照相关文件确定），办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手续。

②中标代理银行应按照规定为预算单位办理零余额账户变更、撤销手续或变预留印鉴手续。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③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每月结余的额度在本年度内可以滚存使用。

#### 2) 支付管理

①中标代理银行收到采购人授权区级预算单位开具的授权支付指令，经校验、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操作或自助柜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收款单位的账户，并根据清算协议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同时将生成的《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回单签章发送预算单位。中标代理银行在当日 15:30 前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在当日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当日 15:30 后收到支付指令的，应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前支付完毕。

②中标代理银行对预算单位填写无误的《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及时进行支付结算，对预算单位超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签发的支付指令，不予受理。

③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由中标代理银行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中标代理银行必须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在下一个工作日）按程序将资金划回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并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进行清算，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并通知预算单位。

④采购人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中标代理银行应在收到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若紧急支出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规定的清算时间之外，中标代理银行必须采用先行垫付资金，T+1 营业日清算的方式办理。

## **六、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1. 中标代理银行应及时向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2. 中标代理银行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出报表及电子文档。

## **七、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1. 按照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直接支付业务处理系统，授权支付业务处理系统、自助柜面业务系统、银行接口子系统等。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2. 应及时、准确、高效、便捷、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设有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协调财政工作，配合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需报采购人备案。

3. 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及业务回单；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4. 配合做好已支付业务的有关调整工作（如调整预算项目、预算科目、资金来源等，但不涉及收款人退款），修正原来的支付情况。

5. 中标代理银行能够满足代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承诺开放所有网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指定一个网点银行作为主办网点，主办网点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的具体业务工作。

6. 中标代理银行对办理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采购人和区级预算单位提供 VIP 服务待遇，对预算单位管理账户收费项目给予优惠，并在主办网点设立专柜受理和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7. 配合采购人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有关工作，无条件配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各项改革工作，无条件配合做好各项业务调整工作。

8.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和采购人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

9. 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代理银行进行考评，若中标代理银行考评不达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代理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10. 对于中标代理银行无故拒付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零余额账户报备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将会同财政部门责成代理银行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由采购人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业务代理资格。

11. 中标代理银行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明财〔2004〕16号）、《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府字〔2004〕72号）、《佛山市高明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明银发〔2004〕19号）、《关于规范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使用的通知》（明财库〔2017〕2号）及《佛山市高明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明财库〔2021〕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 ★八、手续费标准及结算

银行代理手续费最高按业务量 1 元/笔计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代理银行投标承诺费用标准执行，每年结算一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本项目约定银行代理手续费，双方执行或者依据政策协商。

**九、服务期限：**3年（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属于不可抗力，采购人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责任）。

服务有效期内，若中标代理银行的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到期而未能延期，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代理银行代理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十、服务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每家中标代理银行收取 10,000.00 元定额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支付	缴交 要求	中标代理银行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代理银行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文件数量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p>(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p> <p>(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或可延期办理续期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p>	
9	中标代理银行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代理银行 6 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六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代理银行）。	
10	授权代表须知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 <b>投标授权书</b> 》原件。	
11	发布网站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网	
12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本项目指定网站公告，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3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1、采购人</p> <p>机构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p> <p>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为群巷1号5座（首二层）</p> <p>联系人：陆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8635513</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机构名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p> <p>联系人：梁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2321555、63302555</p>
----	-------------	--

# 一、 概念释义

## 1. 总则

- 1.1 本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释义

- 2.1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2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4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5 供应商（投标人）：指领购本次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6 中标代理银行：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3.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4.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

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4.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资料和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4.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1.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1.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5 本文件的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6 本文件的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3.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3.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 投标文件说明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如果投标人无法盖公章，可以盖分行级别公章，但须提分行级别部门证明；不提供证明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评标委员会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无义务和责任去核定是否为当事人签署，非当事人签署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1.4 投标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应明显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6 投标文件密封包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 1.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约定。

## **3. 投标有效期**

- 3.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代理银行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代理银行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

# **四、 投标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和更换投标文件。

## **3.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 3.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3.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 投标有效期**

- 4.1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开标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3.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项目流标，不再进行后续开标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进入开标程序。
- 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其他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相关文件开启前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前述代表检查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时身份后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评审程序**

### **1. 评审依据**

- 1.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

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且在佛山市高明区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b>【供应商以法人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响应）的，其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同一个法人公司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b>	投标（响应）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



		<p>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规定的其他条件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号条款完全响应	1.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2. 提供《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3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出现供应商串通响应、恶意串通响应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恶意串通响应所列的情形。
5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3. 投标文件澄清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 3.2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 3.3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 4.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4.2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4.3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 4.4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代理银行。

**6.**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 **7.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第（1）-（5）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8.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8.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8.2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
- 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8.4 投标文件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8.5 投标主体不明确或投标方案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8.6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诺不满足要求的;
-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8.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8.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8.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8.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 评审结果确定

### 9. 确定评审结果

- 9.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代理银行,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9.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代理银行。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代理银行顺序确定中标代理银行,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代理银行为中标代理银行。

### 10. 中标通知

- 10.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代理银行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所述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代理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1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1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代理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1.1 中标代理银行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11.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11.4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代理银行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有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1.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 询问、质疑、投诉

###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13.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13.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13.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13.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3.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3.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3.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八、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50%	50%

## 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2022年存款余额	10分	根据支行或地方金融机构2022年度在高明区的存款余额由高到低排列，总数排名第一的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最低减至0分。 （以采购人开标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高明支行查询反馈数据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	2022年地方税收留成	10分	根据支行或地方金融机构2022年度上缴高明区地方税收区级留成总额大小相应得分： 1、地方税收区级留成>900万，得10分； 2、8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900万，得9分； 3、7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800万，得8分； 4、6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700万，得7分； 5、5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600万，得6分； 6、4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500万，得5分； 7、3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400万，得4分； 8、2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300万，得3分； 9、100万<地方税收区级留成≤200万，得2分； 10、0<地方税收区级留成≤100万，得1分； 11、没有地方税收区级留成的此项为0分。 （以采购人开标前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查询反馈数据为准）。

3	代理 财政 业务 经验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	8分	<p>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p> <p>1、供应商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或供应商控股股东/机构具有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经验的，得8分；</p> <p>2、供应商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或供应商控股股东/机构具有佛山市（市级或其他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经验的，得6分。</p> <p>3、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没有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的，得0分。</p> <p>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需提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方为有效。</p>
		其他财政业务经验	4分	<p>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其他财政相关业务经验（其他财政相关业务是指除国库集中支付外的代理非税、公务卡、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等财政业务）：</p> <p>1、供应商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或供应商控股股东/机构具有佛山市（市级或区级）其他财政相关业务经验的，得4分。</p> <p>2、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没有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的，得0分。</p> <p>注：其他财政相关业务经验需提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方为有效。</p>
4	代理非税业务量情况		7分	<p>根据支行或地方金融机构2022年度代收高明区财政非税收入手续费业务金额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7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1分，减至0分为止。业务量为零的，本项不得分。</p> <p>（以采购人开标前向高明区财政局相关股室查询反馈数据为准）。</p>
5	网点数量	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	5分	<p>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佛山市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达到5间及以上，此项得5分；营业网点数量1-4间，此项得3分；营业网点数量为0，此项不得分。</p> <p>（以供应商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范围内网点总数、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统计数据表格及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p>
		高明区“门口办”政务服务网点数量	3分	<p>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其高明区内营业网点设立“门口办”政务服务网点服务群众的，得3分。至开标前没设立网点此项为0分。</p> <p>（以采购人开标前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查询反馈数据为准）。</p>



6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情况	3分	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评价： 1、承诺不收取手续费的，得3分； 2、收取手续费的，此项为0分。
---	-----------------	----	---

技术部分（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系统对接理解程度	6分	供应商对系统对接的理解程度：应按《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1、优：完全优于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6分；
			2、良：基本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能提供较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4分；
			3、差：没有响应《广东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20）》的接口标准，提供不完整的系统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的，得2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措施	10分	制定资金支付保密制度
			制定资金支付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制定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措施
			建立资金支付后续追踪机制（即是否建立事后核实成功拨付、成功清算的机制）
			制定投诉处理机制
根据对供应商支付业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		1、制度完善、措施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表述准确，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制度齐全、措施较明确，表述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制度措施齐全但粗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得0分。	
3	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优：提供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10 分；	
			2、良：提供基本合理、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6 分；	
			3、差：提供不合理、不完整的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10 分	是否设计了直接支付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直接支付退款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是否设计了授权支付退款业务流程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注：须详细说明具体流程制度情况或提供有关流程制度文件的复印件。	
			在人民银行清算时点前 30 分钟成功接收的直接支付业务能否做到成功清算（须提供承诺函）	能做到得 2 分，不能做到得 0 分
5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6 分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以及退票（款）反馈时限（电子数据）（须提供承诺函）	资金拨付成功、失败（资金退回）后 1 小时内反馈得 3 分
				资金拨付成功、失败（资金退回）后 1-2 小时内反馈得 1 分
				资金拨付成功、失败（资金退回）后 2 个小时以上反馈不得分。
			国库集中支付入账通知书反馈时间（精确至工作日）（须提供承诺函）	当天反馈得 3 分
				下一工作日反馈得 1 分
			超两个工作日反馈得 0 分	
6	特别紧急事项	8 分	是否制定紧急事项业务处理流程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	

业务处理程序和效率	流程方案	得 4 分；流程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2 分；流程方案设置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小时内资金头寸调动额度最高值（精确至亿元）（须提供承诺函）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最高值进行横向比较：指标值最大得 2 分，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
	紧急拨付单笔（批）直接支付业务，自系统成功接收支付指令时间起，能否 30 分钟内办结（须提供承诺函）	书面承诺能办结得 2 分，不能办结得 0 分

####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 4. 推荐结果

- 4.1 评标委员会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代理银行，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4.2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代理银行（中标候选代理银行得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组长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约履约地：佛山市高明区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采购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

### 二、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手续费标准 (人民币：元/笔)	银行代理手续费按业务量___元/笔计算，每年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每年结算一次。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3年（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属于不可抗力，甲方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责任）。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见附件《采购项目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执行）

### 四、行为责任

1.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乙方每次出错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及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若乙方连续多次出错（超过三次或以上），甲方将根据差错的性质及影响对乙方予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警告或直接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理。

2.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追回或退回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利息，造成单位或个人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即下列任一行为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拨款，包括但不限于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等行

为。

(2) 乙方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资金清算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乙方实际清算金额的行为。

(3) 乙方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根据同一财政支出指令重复划付资金的行为。

(4) 乙方不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对单位或个人汇入财政零余额账户的资金进行即

时核查，导致不属于乙方代理支付的退款作了甲方收入入账处理的。

3. 因乙方内部管理混乱而出现人员缺岗，造成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无法正常支付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_\_\_\_\_；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 其他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统一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见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注：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HFSZB-2023017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授权书
- 三、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且在佛山市高明区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特定资格条件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十一、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
- 十二、网点数量
- 十三、手续费报价函
- 十四、技术方案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

制作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完善文件目录，每页须编注页码。

## 格式一：

###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招标（项目编号为：JHFSZB-202301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格式二：

### 投标授权书

致 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采购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注：

-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 格式三：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且在佛山市高明区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以法人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响应）的，其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同一个法人公司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分支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响应）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格式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九）。

### 格式五：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九）。

### 格式六：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一）

### 格式七：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九）或《投标承诺函》（格式一）。

格式八：

###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格式九：（本项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b>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6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如差异较多，可以另附详细说明）	
7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如有）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9	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十一：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

类型	序号	合同/协议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验	1			
	2			
	...			

类型	序号	合同/协议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 财政 业务 经验	1			
	2			
	...			

说明：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格式十二：

### 网点数量

类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高明区 内营业 网点数 量	1			
	2			
	...			

说明：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格式十三：

### 手续费报价函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我方参与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编号：JHFSZB-2023017）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1. 不收取手续费。
2. 收取手续费，每笔\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

## 格式十四：

### 技术方案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系统对接理解程度
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措施
3. 信息系统错误处理方案
4.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5. 信息反馈的措施和手段
6. 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和效率

## 格式十五：（本项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在 年 月 日 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欢成街欢成四巷 32 号裕彩楼 6 楼（坚业大厦与禄蓉山庄之间）	